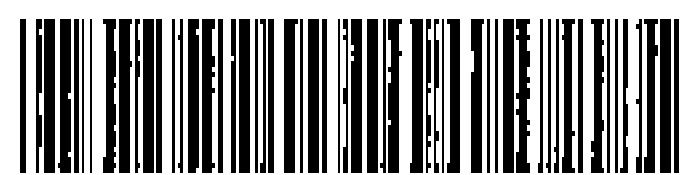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 SEC 03-01-03
保存年限: 三年



0184-6635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秘書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20056455號
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影本一份（17699-0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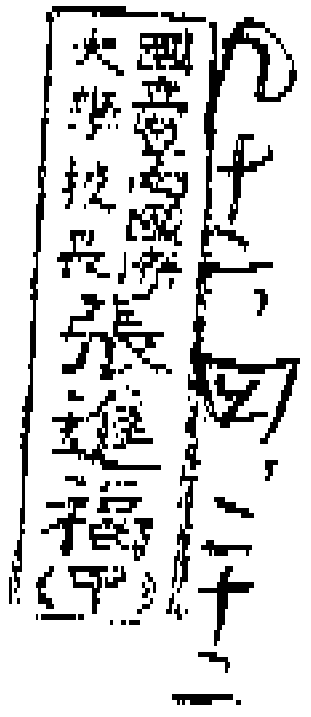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司法院函為法院辦理公證事務，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協助，以利公證事件之進行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院臺法字第0920017699號函及司法院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（九二）院台廳民三字第070四八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司法院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

教授秘書孫台平

820422

擬：一、請求協助事宜，依據該事件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專門委員陳陽

四、廿六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04月22日
09時20分47秒

1-1-(80C77DC923F7EFA9)

92年4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3030 號

司法院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二)院台廳民三字第0七0四八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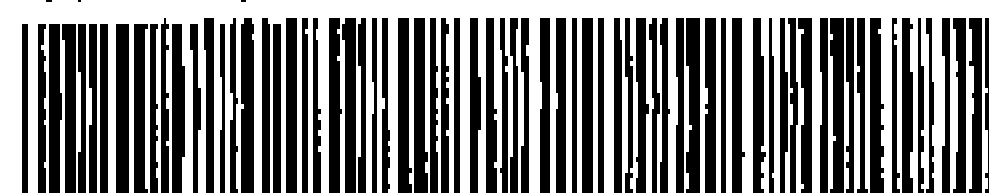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
傳真：(02)二三八一六六0四

電子公文尚未收到



行政院總收文 92年04月01日



092000017699

說明：

主旨：請轉知 貴屬各部、會、署，並令轉知其所轄機關，於公證人員前往查證各該機關製發之文書時，惠予協助，以利公證事件之進行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本院民事廳案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(九二)北院錦公字第四000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公證制度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，採行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之雙軌制，公、認證事務除得至法院公證處辦理外，亦得請求民間公證人辦理之。又按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於必要時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並得請求其協助；公證人、佐理員或助理人依公證法第十二條規定前往查詢或請求協助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公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、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證人辦理文書認證事件，於文書製作機關未到場亦未授權時，為確認該文書之真實，並兼顧時效及便民，向來均依上開規定，由公證人員攜帶該文書及識別證前往發證機關查證，惟於進行查證工作時，時有遭遇阻礙或不予協助之情形，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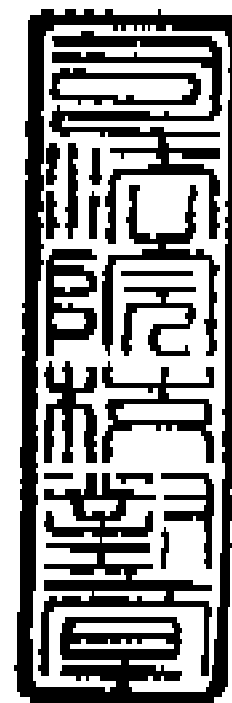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造成民眾不便，亦影響公證新制之施行，特函請轉知。



三、依我國公證法規定，民間公證人須經本院遴任，其辦理事務之範圍、應遵守之規定、收取之費用及作成文書之效力等，均與法院公證人相同。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，得至本院網站便民服務專區中之公證業務專區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公證/公證專區.htm>）點選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院長 阮岳生